

**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**  
**(中譯本)**

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；

針對貿易便捷化協定案；

有鑒於總理事會根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(下稱「WTO 協定」)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所採認 WT/L/940 號文件之決議；

茲同意如下：

1. 本議定書根據第 4 項規定生效後，WTO 協定之附錄 1A，應於防衛協定項下，增修納入本議定書所附之「貿易便捷化協定」。
2. 本議定書任何條款在非經其他會員之同意不得保留。
3. 茲開放各會員接受本議定書。
4. 本議定書應依據 WTO 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生效。<sup>1</sup>
5. 本議定書之正本應存放於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處，秘書長應迅速提供乙份謄本給每一會員，並將依據第 3 項所收到之接受書，逐案通知各會員。
6. 本議定書應依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之規定辦理登記。

2014 年 11 月 27 日於日內瓦完成，以英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各製作 1 份版本，各文本均為正本。

---

<sup>1</sup> 為計算依據 WTO 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所規定會員接受之情形，歐盟為自身及其會員國所提交乙份接受書，應以歐盟會員國兼具 WTO 會員之數目，計算為相同數目 WTO 會員之接受書。